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887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訂定教師出勤起迄時間應行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局於101年9月4日函頒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規定，「各校教師每週在校服務五日，每日工作八小時……各校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，須視校務需要並配合學生作息，經校務會議訂定之，全體教師均應遵守。」其意旨係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，並符應社會大眾期待，爰本局請各校均能配合規定，惟未要求應於特定期限前訂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有關各校教師出勤時間，應依下述原則訂定：

(一)符合校務需求：教師出勤時間應配合校務運作、學區家長接送需求、提升教育整體品質等方面，因校制宜訂定之。

(二)保障學生受教：學生為學校主體享有受教育權益，教師出勤起迄時間之訂定應配合學生作息，學生如在校，學校應有教師照護學生校園安全。





(三)肯定教師付出：出勤時間之訂定得以釐清教師職責，維護教師尊嚴，並保障教師申請公假療傷之權益；如超過規定出勤時間，符合申請加班規定者，得申請加班補休。

(四)考量社會觀感：明確區隔教師出勤、用餐及午休時段，俾利家長、民眾到校洽公。

三、各校訂定之教師出勤起迄時間，應配合學生作息及考量家長接送學生之合理需求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校長應同時檢視出勤時間是否符合教育目的，對於學生在校時段，應有教師在校指導或以彈性上班方式由適當人員照護。

四、各校如已訂定出勤起迄時間，請再重行審酌是否符合上開原則，俾利各校校務推動、確保教師權益，衡平社會觀感，進而落實服務民眾之精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10-01  
交 08:34:10 文章